



湖南省万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湖南省万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Z-YYF20220321-0019
签订时间：2022 年 03 月 21 日

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项下包装制品加工基本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结构、数量和金额

产 品 内 容	产品名称	规格 (mm)	材质结构	数 量 (个)	含税 单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理疗电极 片铝箔袋 (镀铝)	140*146MM 三边封口	PET12/VMPET12 /PE50 +夹层 PE25/PET12/PE 25	30000	0.188	5640	依据图纸和参考样品 制作
	制版费	7 支*700=4900 元					
	合计金额	(大写)：壹万零伍佰肆拾元整；小写：10540 元整					
	备注：1，单价含物资出厂费（即材料本身费用、13%增值税）；运输费(乙方工厂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承担 2，数量备损按每款每批次产品赠送：200PCS 为准。当批次随货一起交付给甲方，此备损数量不计入货款结算范围内。 3， <u>交货数量与订单数量可上下浮动 10%，不得超出此浮动范围。支付货款以实际交货数量支付。</u>						
其 他 内 容	结算方式	预付货款 100%（5640 元）+版费（4900 元），剩余尾款（按实际交货数量支付尾款）发货前结清。（对公）					
	交货日期 和地点	交货日期：收到预付款后 20 个工作日。 交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7 栋 506 室。					

二、产品验收标准及依据：

- 1，甲方产品开发部提供的有效版本的技术要求及相关图纸等技术文件；以及由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样品承认书、封样件等。
- 2，甲方提供的有效版本图纸，其尺寸标注有标注公差的，乙方根据公差尺寸进行加工；其尺寸未标注公差的，乙方根据 GB-1804M 中等级公差要求进行加工。
- 3，甲方依据 GB2828.1-2012 抽样检验标准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与质量评定，对产品性能影响较大或合格率较低的乙方送检产品，甲方将根据需要实施全检。
- 4，交货验收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及指定的地点，由甲方指定专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尺寸、构件的外观质量（有无变形、防腐层有无破损等）、**随货送货单、产品检测报告、生产批号（必须齐全）、**其他材料的包装有无破损等。甲方在交货现场验清数量、规格型号和出厂资料后在乙方出具的送货凭证上签字并留存一联作原始凭证。
- 5，样品确认达不到乙方品质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合同的所有款项。

三、印版制作及保管：制版内容以甲方签字稿为准，全套铜版交由乙方保管，合作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和技术问题

乙方提供免费保养和维修，铜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四、物料：采用全新的环保材料和环保油墨印刷。袋子的印刷和规格不变，加印不再产生版费。

五、运输方式：乙方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方式：1、纸箱包装，铝箔袋 100PCS/捆（用塑胶带四方捆扎）。

2、保证货到现场不锈蚀、不变形，包装无破损，质量合格。

七、违约责任：

1、根据产品使用部门或所在部门的操作人员或检验人员的检验结果，如果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发现产品出现缺陷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并赔偿因所供产品的质量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如有异议，质量仲裁由双方认定的权威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

2、乙方不能交付产品，应按合同总货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3、乙方如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须按逾期交付产品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交付部分产品金额的 5%。如逾期交付超过 7 个自然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产品，乙方应按照第八条 2、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使用货物前应提前 10 天向乙方以书面方式提供货物的供应计划，供货时间以甲方订货单传真为准。

（2）负责组织货物的数量、规格及质量的到场验收。

（3）货物验收合格后，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4）甲方指定物资负责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与乙方的货物验收、本合同规定产品数量内供应计划的提供以及生产现场与供方的一切事物的协调。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货物生产应首先确保甲方生产需要，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负责处理因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引起的争议，如属乙方责任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3）接受甲方对产品形成过程或原材料进场时质量的检查与监督。

（4）应配合甲方做好货物运到甲方场地中及卸货时对甲方生产及物资储存场地内的环境维护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保护。

（5）乙方在合作期间如有价格变动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调整。

（6）如需解除合作关系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具体规定。

十、争议解决方式：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甲方：湖南省万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

签字盖章(业务代表)：

联系电话：0731-82567205

乙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星沙支行

账号：18031601040004952

地 址：湖南省长沙经开区天华南路 3 号

联系人：李双 电话：18163694907